

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

绵住建委发〔2022〕95号

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 办法》的通知

市人民公园管理处、市富乐山风景区管理中心、市南山公园管理处、市西山子云亭风景区管理处：

现将《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办法

一、总则

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建城〔2016〕36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绵阳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（以下简称“经营项目”）经营活动，在经营项目管理过程中体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建立完善退出机制，不断提高公园服务质量，更好地为市民游客服务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在人民公园、富乐山公园、南山公园、西山公园经营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本管理办法。

三、经营项目类别

公园管理处对所有经营项目，依据服务内容和承租形式等，分为7个类别，包括：游乐设施、茶园、出租门面、小卖副食、餐饮、停车场、特殊功能类。

四、现有经营场所的退出

2019年各公园已按照市住建委《进一步规范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绵住建委发〔2019〕9号）中“各经营项目经营者应与公园管理处签订一次性租赁或承包经营合同，合同期满后，若需继续租赁或承包经营，该经营项目应公开招

标”要求执行，现一次性年限租赁合同将陆续到期。

五、经营项目公开招标指导意见

（一）总体要求。有利于整体景观效果、有利于引导不同消费层次需求、有利于管理。招标应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进行。各公园按照实际情况统一规划经营项目整体数量、位置布局、经营业态、经营区域范围等，并形成整体方案报市住建委批准后方可分类实施。

（二）招标基本方式。各公园根据经营项目具体情况可采取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或竞价拍卖等符合《城市公园配套服务经营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建城〔2016〕36号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。

（三）基本流程。各公园按照此指导意见分类制定招标方案，报市住建委招投标管理科审定后实施，招标信息公开发布在市住建委官方网站上，招标现场需邀请市住建委机关纪委、财务科、招投标管理科等相关职能部门参加。

（四）特殊功能类。比如文化类、青少年教育类等带有公益性质，又需要具有较高专业水准的机构参与的项目，可以采取商务谈判后报市住建委审批的方式进行。

（五）小卖副食类。如需要设置售卖亭的，售卖亭外观形式应与公园整体文化内涵、整体建筑风格以及周边景观相协调。售卖亭由公园统一设计、定制，所产生费用由经营者承担。各公园可在合适的位置适当设置自动售卖机，以满足群众需求。

（六）装饰装修。经营者对经营场所进行装饰装修或设施建设、设备购买、物品陈列、广告牌匾等行为时应与公园性质、功能、整体环境相协调，并形成方案报公园管理处审定后方可实施。

（七）经营补偿。如因公园建设、管理、改造提升、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变更等因素需要撤除该配套经营项目的，公园管理处应提前3个月通知经营者，对经营者利益造成实质性影响的，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补偿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经营者利益受损的，不予补偿。

（八）免租期。前期装饰装修，设施设备准备时间较长的，可适当给予免租期限，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。

（九）经营不善的处理。各公园配套经营项目应经营良好，注重社会性和公益性，并符合公园管理规定。经营项目因经营不善给公园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，公园管理处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，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各公园应终止该项目，收回经营场地，重新进行公开招标。

（十）经营期限。经营期限由各公园根据行业特点、经营服务内容、规模、方式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原则上不超过5年。

各公园要建立考核机制，加强对经营者的日常考核，完善奖惩措施，不断提升经营服务品质。

六、退出机制

各公园经营项目到期后，经营者必须按时退场。对于经营

能力较强，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社会、经济双效益的经营者，公园可结合经营期间考核评分情况，在下一次招标中适当给予优先条件。

七、有关事项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市住建委《进一步规范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绵住建委发〔2019〕9号）同步废止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9月26日印发